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

-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共計 2 名。【依縣府核定缺別聘任】

※備註說明:依序錄取為實缺、增置缺。

- 二、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09年11月30日止。

-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查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09 年 7 月 10 日(五) 8:00~9:45 (三樓人事室)	109 年 7 月 10 日(五) 10:00 起	109 年 7 月 10 日(五)。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7 月 10 日(五) 下午 17:00 前公告第 2 次招考。
第二階段	109 年 7 月 13 日(一) 8:00~9:45 (三樓人事室)	109 年 7 月 13 日(一) 10:00 起	109 年 7 月 13 日(一)。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7 月 13 日(一) 下午 17:00 前公告第 3 次招考。
第三階段	109 年 7 月 14 日(二) 8:00~9:45 (人事室)	109 年 7 月 14 日(二) 10:00 起	109 年 7 月 14 日(二)17:00 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辦理報到。(地點:一樓主任辦公室)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陸、甄選方式：

- 一、考試科目：教學演示、口試。
-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9:50	教學演示時間 10:0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0:00~結束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實缺1名)	1名	預備	教學演示 50% 科目：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選) (五年級語文康軒版、數學南一版)	口試50%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增置缺1名)	1名	預備	教學演示 50% 科目：語文領域-英語 (五年級康軒版)	口試50%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請自備教材內容一式三份。
- (三)口試甄選：每場以 5-8 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
- (四)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依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兩項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

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捌、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聘期：依縣府規定，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109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起日職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兼行政職務者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拾、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網站：[http:// www.bsps.chc.edu.tw/](http://www.bsps.chc.edu.tw/))。
-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863224 教導處分機 12。
-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教導處 (503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村彰員路 3 段 225 號)。

附 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敬啟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規定，為辦理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台端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_____ 科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甄選證：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_____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 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_____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經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請詳實填列，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_____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附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科別：_____ 科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白沙國小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
甄選日期	109 年 月 日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甄選時間	10 時 00 分起 (請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口試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花壇鄉
白沙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現場資格
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